

##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0年2月19日和20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0年2月19日和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以色列（30个）。印度、智利、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欧专局）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卡蒂亚·瓦尔德曼女士（巴西）担任主席，选举布克哈德·施勒希特先生（奥地利）和嶋田研司先生（日本）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产权组织）担任本届会议的秘书。

###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产权组织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 修改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

7.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局在项目 [CE 529](#) 附件 2 中提出的对《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并指出，对《规则》第七条第（3）款的修改关系到工作组主席选举时间的调整，即从日历年的第一次会议调整为每个 IPC 修订周期的第一次会议。

8. 委员会通过了项目文件 [CE 000](#) 附件 1 所示的修改后的《议事规则》。

9.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授权这些变更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生效。

###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0.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62](#) 的附件 14 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尤其在 IPC 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的状态报告。

11. 委员会注意到，在 IPC-2019.01 版以后，IPC-2020.01 版生效的新条目数量有所增加，达到单个修订周期的最高值。自 IPC-2016.01 版以来，每年平均新增的条目总数增至 919 条。预计未来版本中将不断出现大量新条目。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 年到 2020 年修订数量呈现的趋势证实了这种预期。

12. 委员会还注意到过去几年中 IPC-2020.01 版中的修订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具体而言，F 项目的数量显著增加，而 C 项目的数量分别与 IPC-2018.01 版和 IPC-2019.01 版中保持同样水平。委员会还注意到除五局之外，巴西、加拿大、德国、瑞典和联合王国等国主管局也在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了修订请求。此外，状况报告中列入了路线图框架内所有项目的数量和状况。委员会鼓励所有主管局积极参与 IPC 修订计划，特别是以在路线图框架下提交修订请求的方式。

13. 委员会对工作组完成的大量工作表示非常满意，并根据报告中的数字确认，工作组会议上按技术领域所做的工作分配将保持不变。

14. 会上请国际局在状况报告中列入每个项目类型新增条目的平均数量，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参考。

### 审查用于 IPC 电子论坛讨论的试点项目 F 082

15.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项目 [CE 529](#) 附件 1 中提出的关于审查试点项目 F 082 的提案。

16. 委员会回顾曾请工作组在试点项目 F 082 中采用一种灵活的做法，以便尽可能利用 IPC 电子论坛（以下称为“电子论坛”）以电子方式讨论修订提案。工作组会议期间将仅讨论无法通过电子方式达成一致的问题。

17. 委员会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根据项目 F 082 的积极进展，对类似性质的项目采用这种灵活的做法。此外，会上还请各局更积极地利用电子论坛讨论所有 IPC 修订项目，并在工作组每届会议很早之前就提出评论意见和相反建议。

18.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王国在项目 [CE 529](#) 附件 4 中的一项提案，关于如何避免赶在工作组实体会议之前才向电子论坛迟交材料，并注意到附件 5、6、10 和 11 中中国、欧专局、德国和国际局对该提案的评论意见。

19. 委员会认为，质量和效率对工作组的工作同等重要，因此不建议迟交，以便留出足够时间供工作组审议。除文件 IPC/WG/36/2 附件三第 14 段规定的程序外，委员会还商定了一项即时实施的解决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 a) 国际局将在工作组实体会议召开三周前向各局发出通知，明确指出报告人的报告和各项提案应最迟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两周前向电子论坛提交，在此之后，不应提交任何评论意见，迟交的评论意见在之后的工作组上不予考虑；
- b) 晚于上述提前两周的期限提交评论意见的主管局，国际局将向其发出电子邮件，说明这些评论意见将不纳入工作组的考虑；以及
- c) 国际局将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提交一份迟交清单。

会上请工作组在今后的会上评估上述措施的结果和效力。同时，委员会请国际局调查冻结电子论坛的可行性，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合作专利分类（CPC）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20. 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共同就 CPC 最近的发展情况做了[演示介绍](#)。日本就 FI/F 术语的进展做了[报告](#)。

21. 委员会获悉，CPC 在 2020 年的发布频率仍将是四次，即 2020 年的 1 月 1 日、2 月 1 日、5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截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CPC 发布时，已全面纳入了 IPC 2020.01。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有 5700 万件专利文件以 CPC 进行分类。委员会还获悉了正在进行的 CPC 修订项目所涵盖的领域是否有消息。会上还注意到，美国专商局将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使用 CPC 而非 USPC 进行分类。

22. 委员会获悉，FI 的修订频率是每年两次，分别在 6 月和 11 月。委员会还获悉，新版 IPC 将在 1 月生效前完全纳入 FI 内。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1 月，FI 与 IPC 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已达到 99.6%，委员会感谢日本开展工作，使 FI 与最新版的 IPC 相对应。

23. 委员会的共识是，IPC 与其他分类体系之间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应为加强和保持这种一致性继续开展工作。

### 审议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的新的的大类的必要性

24.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81](#)，特别是附件 109 进行，其中载有一份欧专局编拟的报告员报告。

25. 委员会注意到，半导体技术专家组（EGST）自建立以来，已在相应工作组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五次实体会议，讨论 H01L 小类下的具体问题。2019 年最后两次 EGST 会议尤其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26. 会上还注意到，EGST 将在稍晚阶段商定如何将所设想的新 H10 类及其小类纳入 IPC。

27. 委员会决定赞同继续进行项目 [CE 481](#) 和 EGST 的各项活动。此外，将项目 [CE 481](#) 的主题从“建立一个涵盖半导体技术的新的的大类的必要性”更改为“用于半导体技术的新的 H10 类”。

28. 委员会感谢 EGST 的牵头主管局欧专局以及各成员主管局所做的努力和对目前已开展工作的贡献。委员会还鼓励 EGST 的成员沿着 2019 年的工作轨迹继续努力。

###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29.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54](#)，特别是附件 49 和 52 进行，两份附件分别由国际局和欧专局提交，其中载有对《IPC 指南》（下称“《指南》”）的拟议修正，并含有各局的评论意见。
30. 委员会通过了《指南》第 3、15、19、21、27、40、179 至 181、183 和 187 段的修订，并作了一些修改，这些修订见项目文件附件 54 和 55。这些修订将载入 2020 年版的《指南》中。
31.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进行，特别是分别由国际局和欧专局编拟的项目文件附件 67 和 70，其中载有对“IPC 修订指导”（下称“指导”）的修正汇编，并含有各局的评论意见。
32. 委员会通过了《指导附录三第 20 之二段、第 30 段和第 9 段（g）款和附录六术语表的修正，并作了一些修改，均载于项目文件附件 72。
33. 委员会决定创建项目 [M 805](#)，由国际局作为报告员，审查分类表法文版中使用“plusieurs”一词的地方，并就已通过的《指南》第 183 和 187 段与指导第 20 之二段提出修正建议。
34. 委员会还审议了项目文件 [CE 512](#) 附件 11 所载的瑞典报告员提案，该提案就在 IPC 共同规则领域应用多方面分类的说明，对《指南》和指导提出了拟议修正。
35. 委员会通过了《指南》第九章各项标题、第 103 至 106 段、第十章各项标题、第 115 至 119 段、第 141 至 146 段、第 183 和 187 段以及指导附录一的修正，并作了一些修改。对《指南》的修正载于项目文件 [CE 454](#) 附件 54 和 55，而对指导的修正则载于项目文件 [CE 455](#) 附件 72。
36. 在上文第 35 段的背景下，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创建三个维护项目，即 [M 802](#)（电气）、[M 803](#)（化学）和 [M 804](#)（机械），以审查所有“多方面分类”——IPC 分类表和定义中的分类说明，并基于已通过对《指南》和指导的修正（参见上文第 35 段）提出修正建议。任命瑞典为项目 [M 802](#) 和 [M 804](#) 的报告员，巴西为项目 [M 803](#) 的报告员。

### 欧专局向产权组织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37. 国际局[演示介绍](#)了移交项目的现状，该项目于 2019 年完成，开始供各局使用其新的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解决方案（IPCWLMS）。
38. 委员会注意到，2019 年，国际局首次创建了从 IPC 2009.01 到 IPC 2020.01 的 IPC 重新分类工作任务单，并根据委员会 2017 年通过的修订后的工作任务单分配算法（见项目 [CE 492](#)）将其分配给各局。国际局感谢欧专局在移交期间的合作，并介绍了项目的多项成果。国际局还解释说，IPCWLMS 可以用作新的存储库，以执行 IPC 数据分析或简化数据准备工作，例如用于人工智能类专利的分类。
39. 国际局确认了过去几年通过 IPCRECLASS 观察到的 IPC 重新分类的趋势。在 IPC 2009.01 至 IPC 2020.01 的各版本中，仍保持过时分类号的专利族累计达到 600 万。
40. 委员会决定在现有的专门处理 IPCWLMS 相关问题的工作队（见项目 [CE 492](#)）背景下，审议各项项目后续行动。其中一些行动旨在减少积压，例如，基于人工智能和条件规范进行自动重新分类，以自动停用旧版中的旧分类号。其他一些问题涉及前端文件，例如，重新分类过程中的重新分类统计、警告和验证。
41. 国际局鼓励各局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以实现 IPC 重新分类，并为此目的使用 IPCLWMS。

##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42. 国际局就 IPCWLMs、IPC PUB/IPCCAT 和电子论坛相关的技术变更作了[演示介绍](#)。
43. 国际局介绍了新版 IPCWLMs，该新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代了 IPCRECLASS，作为 IPC 重新分类服务。
44. 国际局还介绍了 IPC 公布平台 IPC PUB 的新功能，包括新的 IPCCAT 跨语言服务及其性能。
45. 国际局还介绍了目前在 IPC PUB 中公布的 IPC/CPC/FI 数据集的状况。
46. 国际局还介绍了对电子论坛有何种重新调整，以便未来纳入到 IPCRMS 中。

## 各局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

47. 讨论依据下述主管局就在计算机辅助（如人工智能）分类方面的经验所作的[演示介绍](#)进行：澳大利亚、欧专局、法国、德国和日本。
48. 委员会注意到，在进行介绍的大多数局中，目前使用人工智能的目的是将专利申请传递给有关审查部门，更复杂的使用仍处于研发阶段。
49. 委员会认为，在这个领域交流信息非常重要，并要求国际局在电子论坛上创建一个项目，将过去和将来的所有介绍材料收集起来。

## IPC 分类号分配方面的分歧

50. 讨论依据项目 [CE 529](#) 附件 7 至 9 进行。
51. 国际局在附件 7 中提出了 IPCWLMs 服务的概念，目标是在对专利文件进行 IPC 分类号分配出现最大分歧时，更容易检测到 IPC 的位置。
52. 国际局强调，尽管这项服务仅仅旨在提出这种分歧，而不解释其根本原因，但仍可帮助确定需要修订 IPC 的地方，或有利于专利分类实践的协调。
53. 委员会赞赏提出这项提议，并确认定期提供这种服务有帮助。
54. 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电子论坛上创建专门的项目 [CE 522](#)，以进一步讨论例如该服务可能的用途和规范方面的细节。

## 专利分类技术胜任能力框架

55. 国际局提出了一项建议，征求委员会的意见，以制定专利审查员技术胜任能力框架，其中包括与专利分类有关的技术胜任能力（见项目 [CE 529](#) 附件 3）。框架制定工作由产权组织国际局出面协调，以之作为加强专利审查员培训管理的试点项目的一部分。
56. 会上一致同意创建项目 [CE 523](#)，由国际局担任报告员。国际局将编拟以下文件并在电子论坛上公布：
  - 包含分类相关胜任能力框架各组成部分的 Excel 表；
  - 对胜任能力框架各项设计原则的解释（层级排序、措辞、交叉参考）；
  - 供委员会审查的各项指示说明；以及

- 工作量估算和各项行动暂定时间表。

57. 会上请各方就开展所要求的审查可用的资源和拟议的时间安排发表评论意见。

58. 本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由专家委员会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

[后接附件]